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益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益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所載「於民國110年8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應更正為「經與同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887號裁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8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證據部分應增列「車籍資料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李益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更正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

01 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2 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
03 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所為前案包含竊盜案件，
05 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
06 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07 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
08 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
09 知）。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1 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
12 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14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現金300元，
18 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23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3 準。

04 書記官 魏妙軒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005號

16 被 告 李益廷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8 （桃 園○○○○○○○○○○○○○○○○）

19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益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
25 字第14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日縮
26 短刑期執行完畢。詎期仍不知悔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凌晨4時18分許，
2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市○
29 ○路000巷0號前處，見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30 用小客車車門未鎖，遂徒手開啟車門，竊取邱承緯所有，放

01 置在該自用小客車內之零錢新臺幣約300元得手，旋即騎乘
02 上開機車離去。嗣邱承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
03 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益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7 即被害人邱承緯於警詢中證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畫
08 面10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可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
10 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1 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3 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
14 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5 就前揭犯罪所得為沒收，如對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1 檢 察 官 蘇 皜 翔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黃 月 珠

25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5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